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水利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水利、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区城乡供水水源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承担我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区移民工作；

（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负责水资源费等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人畜饮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负责全区城市防洪和舞水河、太平溪城区段的综合治理、管理和维护；承担我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洪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负责全区移民工作，及移民开发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登记、申报资料初审及办结事项的缴费、制证（文）、盖章、发证（文）等服务工作；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党建），水利事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水利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水利局本级以及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竹林坪水库管理所、板木溪水库管理所、红岩水轮泵管理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799.5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61万元，收入总计4833.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8.73万元，增长5.8%，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投入。

2021年度支出总计4833.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74万元，增长6.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799.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99.5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83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9万元，占24.39%；项目支出3654.11万元，占75.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99.5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6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33.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8.73万元，增长5.8%，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投入。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33.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74万元，增长6.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33.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8.74万元，增长6.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33.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3万元，占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21万元，占3.03%；卫生健康支出39.40万元，占0.81%；农林水支出4625.37万元，占95.7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712.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3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2.13万元，支出决算为22.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8.63万元，支出决算为3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3位提前退休人员所有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3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3.86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07万元，支出决算为1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发系统工资表行政和事业人员混淆不清。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62万元，支出决算为2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发系统工资表行政和事业人员混淆不清。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5.41万元，支出决算为97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绩效工资、奖金和商品服务支出等。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35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纳入水利工程建设213（类）03（款）05（项），因按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决算纳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类）03（款）02（项）。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93.37万元，支出决算为81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6659.07万元，支出决算为96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财政资金紧张，有些预算项目未实施。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和抗旱工作由区水利局和区应急局分别承担。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水利工程建设，决算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年初预算为3073.27万元，支出决算为16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财政资金紧张，有些预算项目未实施。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9万元，支出决算为9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

1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8.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农村人畜饮水，决算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8.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8.37万元、津贴补贴83.47万元、奖金198.91万元、伙食补助费14.77万元、绩效工资10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00.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3万元、抚恤金36.8万元、生活补助26.7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5万元；公用经费260.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11%，主要包括办公费32.67万元、印刷费2.63万元、咨询费6万元、电费2.04万元、差旅费16.72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租赁费2.61万元、培训费1.12万元、公务接待费0.07万元、劳务费4.5万元、工会经费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1.2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0.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水土保持图斑核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鹤城区水利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0.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78.43万元减少17.78万元，降低6.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12万元，用于开展水库安全管护员培训和事业单位人员在线培训，人数85人，内容为对全区44座水库管护员、各乡镇及街道办事处水管站巡查员、水防中心、局机关股室及二级服务站所人员65人进行年度培训，提高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的岗位履职能力。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6.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9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3.33%。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河道清淤”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成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预期目标基本达到。

组织对“鹤城区水利局”（含二级机构）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33.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水利局保民生、保稳定、保障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转，保障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防汛抗旱、移民开发、河长制、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水利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3654.11万元，执行数为3654.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度项目全部完成施工；二是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全部达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水利建设配套资金到位难；二是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任务异常艰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水利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大水利配套资金支持力度；三是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力开展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的工作要求。

区水利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河道清淤，有效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15.5万m3)和两岸1.5万人的行洪安全；鹤城区河道划界界桩、告示牌制作及安装项目和河长制河道清障，有效划定河道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47.127km和有效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150万m3)；2021年水利冬修改善灌溉面积0.12万亩,新增水面面积0.01万亩；2021年水利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年增节水能力3818吨；改善恢复灌溉面积1412亩；水文雨量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及怀化市鹤城区上型水库安全管护，山洪损失减少；枫木潭等电站清理整改项目，提升农田灌溉能力220亩，有效改善生态环境86.8万立方。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级项目资金已单独在绩效评价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印发鹤财绩〔 2022 〕8号《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展开2021年度全区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鹤城区水利局核定编制共有123个，其中：行政编7个，机关后勤编2个，全额事业编56个，差额编5个，自收自支53个，（局机关9个，水旱灾害防御中心6个，水利事务中心30个，竹林坪水库11个，红岩泵站60个，板木溪7个），年末实有在编人数95人 。

机构设置

鹤城区水利局作为一般部门预算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竹林坪水库管理所、板木溪水库管理所、红岩水轮泵管理站。水利局内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财务、党建），水利事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

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水利、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区城乡供水水源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承担我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区移民工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①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负责水资源费等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②组织实施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人畜饮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③负责全区城市防洪和舞水河、太平溪城区段的综合治理、管理和维护。

④承担我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洪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⑤负责全区移民工作，及移民开发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⑥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登记、申报资料初审及办结事项的缴费、制证（文）、盖章、发证（文）等服务工作，并派员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牵头协调需送其他股室审核，或需经现场勘查、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的行政审批事项，督促相关股室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承办本部门组织或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并联审批，并按权限签署审查意见；负责本部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及人员的动态管理；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

⑦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2021年全年共支出4833.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3.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0.65万元（公务接待0.0748万元，公车运行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6.0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652.46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保民生、保稳定、保障局机关的正常运转。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防汛抗旱、移民开发、河长制、精准扶贫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3、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1179.0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2.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0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60.65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0.0748万元（公务接待费0.0748万元），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制度。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3654.11万元，实际使用3654.11万元，主要用于防汛信息网络建设、乡村振兴、农村安全饮水、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等项目。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制定了水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实施计划、资金的性质和要求实施。资金拨付基本及时到位，并严格按照独立账户专人管理，使用合理规范，资金拨付严格按财政规定程序和按合同规定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全部按计划一步一步实施，并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整个项目组织过程中，职责分工，形成合力：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将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拨付、使用等各环节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发挥各自职能，合力开展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地使用。强化监管，发挥效益：严格执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不走形式，切实加强单位的日常自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管理，完整保存项目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分析原因，制定可行的措施，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以项目造价预算为基础，进行全面的项目资金预算,项目均按要求进行电子卖场购买、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鹤城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建设监理、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制度。在立项审批上，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要求审核项目材料，组织查勘及会审工作。监督管理上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规定，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规程要求及质量的监督管理规定，及时整编完工项目验收资料，认真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工作。

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资金通过财政局采购办和农业股审核，国库集中支付,水利局建立专项科目进行核算,开支范围和票据合法合规，报帐审批程序及手续具全，我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了专款专用。在监督、稽察、检查中未发现资金问题。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140.63万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流动资产114.80万元，占总资产的81.63%；2、非流动资产25.83万元，占总资产的18.37%。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资产管理规范，对资产的购置、使用、管理、处置都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遵循有预算才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2021年决算收入4799.50万元，决算支出 483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9万元，项目支出3654.11万元。鹤城区水利局充分履行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基本支出围绕局中心工作，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也基本得到了保障，“三公”经费控制率达100%，；项目支出为乡村振兴、河长制、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建设等局重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先审批、后使用”的管理程序规范各项经费管理，竭力压缩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预算决算信息及时公开。

(二）社会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履职效益。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扎实开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强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全力以赴抓推进、抓落实，群众满意率达到100%，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水利上持续发力，恢复了下游农田灌溉面积提高防洪保安能力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在省、市、区防指领导的指示下，全区众志成城、团结合作，全面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一步提升了鹤城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更加高效发挥非工程措施的作用。提高改造了雨水情监测站点设备；完善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深入开展了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显著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鹤城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4、夯实河长巡河、河道保洁及“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等基础性工作，实现河长治河常态化。持续开展排污口、禁捕退捕以及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实现“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绿色发展长效化。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因财政资金紧张，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很难到位，项目暂缓实施，导致年初预算数与执行数有偏差。

（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缺口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区财政没有安排专项经费，无法满足目前前期工作的需求。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申请，争取上级补助。

（二）主动加强与区财政及上级相关单位的沟通与衔接，确保指标及时下达，资金准时到位，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

（三）建立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水利前期工作是水利项目建设的重要阶段，及时、足额的前期工作经费是开展规划设计、立项申报、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的重要保障。建议能给予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四）建议加强新政策新规定等业务学习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准确地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财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